

鳴謝規格

獲批撥款的團體／學校必須以**最為顯眼**的形式在所有獲批撥款活動的宣傳和傳播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單張、海報、刊物、小冊子、橫額、易拉架、佈景板、新聞資料、網站、數碼材料、宣傳影片的開端或結尾畫面等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並向民政事務總署作出鳴謝。

(一) 展示政府資助計劃標誌

1.1 顏色

「政府資助計劃」標誌備有彩色(紅/綠/藍)及金屬專色及燙色版本，供計劃團隊選擇使用。(注：不能擅自改為其他顏色，包括黑色)

彩色



不少於3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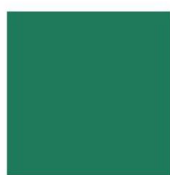
C40,M100,Y85,K0
R165, G31,B46
PMS 202C



C75,M100,Y85,K0
R100, G43,B55
PMS 504C



不少於30毫米



C80,M20,Y70,K25
R28, G122,B55
PMS 504C



C75,M30,Y70,K50
R43, G87,B62
PMS 2411C



不少於30毫米



C80,M50,Y15,K15
R53, G102,B149
PMS 647C



C90,M60,Y15,K40
R16, G65,B109
PMS 7694C

金屬專色及燙色



不少於30毫米



PMS 872C



不少於30毫米



PMS 877C

1.2 距離

標誌四周須留有最小指定距離(即下圖 “x”)，並需跟隨以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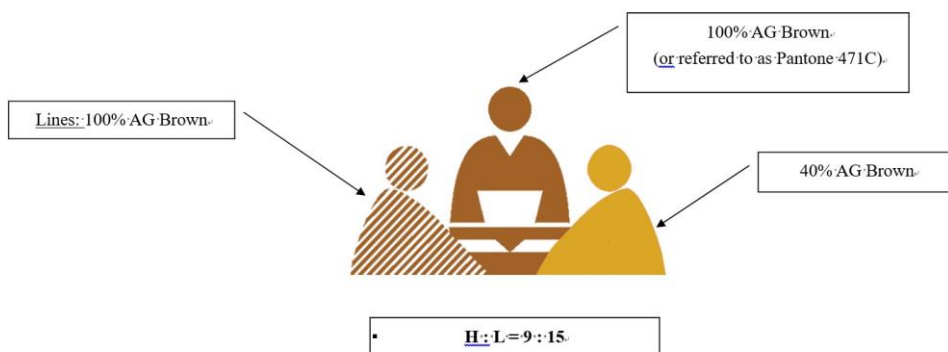


(二) 向民政事務總署作出鳴謝

1. 鳴謝方式可分以下兩類：

(a) 文字：在宣傳品上以文字作出鳴謝：
「民政事務總署」

(b) 徽號 (建議使用方式)：
款式：



2. 使用徽號／字樣時的注意事項：

- (a) 徽號必須按比例放大或縮小，不可隨意改動。
- (b) 民政事務總署的字樣不能小於主辦團體及其他資助機構。
- (c) 民政事務總署的字樣須盡量印於淨色的背景上，並避免與其他圖案重疊。
- (d) 宣傳品上出現的機構徽號／字樣須以水平對齊方式顯示。
- (e) 徽號的建議使用方法：

水平

直立

鳴謝

Acknowledgment:



鳴謝

Acknowledgment:



3. 在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政府（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及舉辦有關活動的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4. 如對鳴謝格式有任何疑問，請向元朗民政處查詢。